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0〕53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5 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5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86 号）、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要求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5 批）分配的函》（揭市农函〔2020〕383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5 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0 年度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。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开展耕地轮作试点，统筹支持稳定双季稻生产。请各地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各地严格按照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0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，请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并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5批）安排表



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5批）安排表

县别	绩效目标	早稻新增面积 (万亩)	下达资金 (万元)	备注
揭东区	双季稻轮作面积0.2万亩以上，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21.72万亩，早稻新增0.2万亩，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	0.2	21.72	
揭西县	双季稻轮作面积0.48万亩以上，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44.31万亩，早稻新增0.48万亩，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	0.48	52.12	
普宁市	双季稻轮作面积0.54万亩以上，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50.1万亩，早稻新增0.54万亩，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	0.54	58.64	
惠来县	双季稻轮作面积0.41万亩以上，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49.6万亩，早稻新增0.41万亩，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	0.41	44.52	
榕城区	双季稻轮作面积0.01万亩以上，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.31万亩，早稻新增0.01万亩，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	0.01	1.08	
产业园	双季稻轮作面积0.17万亩以上，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5.78万亩，早稻新增0.17万亩，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	0.17	18.46	
空港區	双季稻轮作面积0.17万亩以上，统筹支持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3.5万亩，早稻新增0.17万亩，粮食总产量保持去年水平。	0.17	18.46	
合计		1.98	215	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3日印发
